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控电气”、“公司”）控股股东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先控电气实际控制人严伟立、YAO YUN 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严伟立、YAO YUN 变更为陈冀生，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0年，2024年6月12日至2034年6月11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10号6号厂房201室	
实缴出资	20,100,000.00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7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冀生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合伙协议约定陈冀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自然人

姓名	陈冀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间断电源（UPS）机房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先控电气股份10,908,655

		股，占比 12.09%；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持有先控电气表决权 3,095,182 股，占比 3.43%；并且作为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先控电气表决权 9,850,000 股，占比 10.92%；合计持有先控电气表决权 23,853,837 股，占比 26.4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刘亚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间断电源（UPS）机房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先控电气股份 5,591,240 股，占比 6.20%；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持有先控电气表决权 1,404,818 股，占比 1.56%；合计持有先控电气表决权 6,996,058 股，占比 7.75%。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人员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李梅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间断电源（UPS）机房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先控电气股份 2,198,000 股，占比 2.4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李世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间断电源（UPS）机房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先控电气股份 744,800 股，占比 0.83%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6月12日，陈冀生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陈冀生拟向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先控电气股票 3,095,182 股，并约定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将此 3,095,182 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陈冀生行使；刘亚峰与 YAO YUN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亚峰拟向 YAO YUN 购买其持有的先控电气股票 1,404,818 股，并约定 YAO YUN 将此 1,404,818 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刘亚峰行使；同时，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订《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同时，陈冀生、刘亚峰、李世伟为先控电气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某些问题，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提案与表决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陈冀生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严伟立、YAO YUN 变更为陈冀生，一致行动人为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对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等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于2024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等公告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完成后，陈冀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陈冀生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刘亚峰与 YAO YUN 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订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